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 修正緣由：

本自治條例原由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10 月 29 日以(92)府法三字第 09221404100 號令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

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869400 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 6 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其後市議會又於 96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相關局處之更名係於前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機關管轄權並不因而發生變更，是故該自治條例第 2 條之修正，尚不影響各該機關權責，併此敘明。

貳 本自治條例第 2 條修正案之影響與評估：

- 一、本修正案係針對相關局處組織規程修正之後，原法規內容所指之機關名稱變更，為避免民眾誤會，滋生法規適用與執行上之疑義，亦為使名實相符，爰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由市政會議轉請市議會依地方自治立法程序辦理。
- 二、由於本案係配合機關更名而修正，其餘法規內容並未調整，因此尚無增加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行政作業上之負擔，或預算之額外支出，對市民亦無不利益之處；另於修正條文之執行上亦無爭議。